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31011233280090120191A3101014



项目编号：202050122584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闵规划资源选预变〔2024〕9号

关于变更纪友路（鹤龙桥路-纪翟路）道路新建工程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：

你（单位）填报的 20240606135534 《上海市〈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〉变更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
该项目经我局以沪闵规划资源选预〔2020〕57号文核定（沪闵书（2020）BA310112202000563）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现因你单位在办理纪友路拟征地相关手续时，发现根据该项目所在地区的单元控规进行了调整，并已取得市政府

批复，调整控规中的部分内容与已批复的规土意见书不一致。为了与新批复控规保持一致，你单位申请对原核发的规土意见书的项目名称、起讫范围、用地面积、道路等级进行变更。

经审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本市城乡规划、土地、建设管理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准予变更下列内容：

- 1、项目名称变更为纪友路（规划红卫变电站-纪翟路）道路新建工程。
- 2、项目起讫范围变更为东至纪翟路，南至道路红线，西至规划红卫变电站，北至道路红线。
- 3、道路等级由城市支路变更为城市次干路。
- 4、建设项目用地面积变更为 7466 平米。
- 5、选址附图中与纪翟路交叉口处道路红线转弯半径变更为 10 米。
- 6、本次变更仅涉及上述内容，其余红线宽度等要素均与原核发规土意见书一致。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6 月 7 日

抄送：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6 月 7 日 印发